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04號

上　訴　人　詹景超
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
　　陳介安律師
　　王伯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下稱重訊）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公開處理程序），其內部亦制定重訊處理作業程序供負責重訊公開業務相關人員遵循。上訴人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實際掌控重訊對外公開業務，重訊發布專責單位財務室直接隸屬上訴人，受其指揮監督，其負有監督相關人員具備相當本職學能，熟稔並確實遵守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義務。上訴人未督促財務室相關人員確實遵循公開處理程序所定期限，處理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重訊之發布事宜，致被上訴人因違反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遭證交所裁罰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而受有損害，上訴人就上開重訊之發布事宜，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情節重大，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先前提出其處理上開重訊，應否就被上訴人其他受僱人或使用人之過失行為承擔責任之爭點（見原審卷第90頁），經原審受命法官協議兩造整理簡化爭點，並未列入（見原審卷第9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上訴人應受其拘束，不得再事爭執，其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至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之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